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不存在募集资金违反使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五、《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按照新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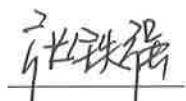
公司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经考察，该所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胜任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锦绣江南实际情况而产生，能够加快锦绣江南环保项目的正常投产运营，符合子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及经营需要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铁强



严益民



王荣朝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